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A. 按股數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將賦予伍克波先生(「伍克波先生」)權利認購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上述者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將賦予胡景邵先生(「**胡景邵先生**」)權利認購2,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政總裁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上述者生效。」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須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股份拆細附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5. 「**動議**重選李培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立川正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按股數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在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營業日」之釋義如下：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c)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末「及」一字；
- (ii) 刪除現有公司第10.(b)條「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及「；及」等字眼；及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d)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e)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所有選票。

(f) 公司細則第66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A條全文。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進行。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須於大會上釐定而不得押後。

(k)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眼。

(l)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眼。

(m)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眼。

(n)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末「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第六行「在按股數投票時，」及最後一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眼。

(o)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p)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12行「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眼。

(q)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等字眼。

(r)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84.(2)條最後一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s)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4) 受該等公司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所限，股東可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末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該等公司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之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t) 公司細則第160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開首「任何」一詞，並以「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等字眼取代；及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末端插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u) 公司細則第161(b)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末端「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等字眼後插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訂明之較後時間」等字眼。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伍克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